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23〕84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践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践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10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2023年11月1日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23年11月2日

山西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践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本科高校2023年实习实训工作的通知》（晋教高函〔2023〕5号）、《山西师范大学全方位推动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晋师党字〔2022〕47号）等文件精神，对标相关专业认证标准，进一步规范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教育实践是教师培养的必要环节，目的是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育教学能力提高落实到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献身教育事业的志向，深入体验教学工作，激发涵养形成良好师德，培养教师职业认同感，更好地理解教育教学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教育教学能力，为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和持续的教师专业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第三条 所有普通全日制本科师范类专业学生均须参加教育实践。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为加强对教育实践工作的管理，学校成立由分管教

学的校领导为组长，教务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教务部、计财部、教师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部、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领导为成员的教育实践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部，统筹全校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

第五条 学校教育实践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教务部负责教育实践教学的宏观管理与质量监控。负责制定全校师范生教育实践指导性文件，领导、协调各教学单位建设与管理校级教育实践基地，审定学院教育实践工作方案和负责教育实践经费的预算、管理与使用审批，督促学院落实教育实践教学实施，协调处理教育实践中的相关事务，组织全校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总结与评优表彰，推进师范生教育实习课程建设。

（二）计财部负责设立专项经费，统筹管理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及时下拨经费，按规定办理经费使用的核算业务。

（三）学生工作部负责会同学院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

（四）校医院负责处理教育实践中的医疗报销等相关事宜。

（五）教师教育学院协助各学院安排教学论教师参加各学科教学实践指导和教学实践大纲的研制等工作。

第六条 各相关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系主任、专业指导教师、教学办公室、学工组相关人员为主要成员的院教育实践指导委员会，负责本学院

师范生教育实践各项工作。学院教育实践指导委员会职责：

（一）全面指导、实施教育实践工作。以培养目标达成度、社会需求适应度、教学资源支撑度、质量保障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为引领，根据各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学院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教学大纲》《教育实践工作方案》《教育实践手册》等，并及时报学校教育实践指导委员会审批。

（二）在教务部的统一协调下建设与管理校级教育实践基地。联系教育实践学校，配备指导教师，安排教育实践日程，组织师生学习相关文件，对师生进行思想动员及安全教育工作，及时为师生购买意外保险，采取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与实习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成立教育实践指导团队。每团队设领队教师 1 人（由我校指导教师担任），代表学校与实践学校接洽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领队 1 人，协助领队工作；设正副队长各 1 人（由实践学生担任）。团队根据需要可下设教育实践小组，推选或指定正副组长各 1 人。

（四）成立教育实践基地领导小组，由实践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我校领队教师和实践学校指导教师任副组长，其他成员由实践学校指定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本校教育实践队各项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五）深入教育实践学校指导、检查教育实践工作落实情况，

及时发现和处理教育实践教学中的各类问题。

（六）组织师生做好教育实践成绩的评定与审核。

（七）组织教育实践总结与经验交流、评优与表彰等工作。

第三章 内容及要求

第七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贯穿本科教育培养的全过程，实行分散延续四年一贯制的教育实践模式，构建包括师德体验、教育调查、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全方位的教育实践内容体系。教育实践主要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实践环节，共计 19 周。地方优师计划师范生教育实践应包含乡村教育观察、体验等环节。实习生根据实习学校开学时间入校进行实习，并按教务部和学院的安排返校开展研习和参加教育实习总结。

第八条 教育见习

（一）内容：主要贯穿在大学一至三年级教学活动中，包括名师讲座和教学观摩等。

1. 名师讲座。学校和各学院聘请基础教育一线的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为师范生开设不少于 2 次的专题讲座，让学生感受优秀教师的教育情怀和人生追求，提高学生对教师职业精神的理解和认知。

2. 教学观摩。学院组织师范生通过现场观摩或网络远程观摩

中小幼、中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以及班会的组织与实施，掌握必备的教育知识与能力，了解学生的心理特点和教育、教学方法。教学观摩要求集中组织，观摩教学时数不少于4节（班会不少于1次），评课次数不少于2次。

（二）要求：每位师范生需提交讲座笔记以及一份不少于2000字的名师讲座心得体会和相应教学观摩材料，包括个人听课与评课记录、班会实录及评价，教学观摩感悟等。

第九条 教育实习

（一）内容：主要集中在大学三至四年级（六、七学期）的教学活动中，包括小组试教、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实习总结和反思，共14周。

1. 小组试教。根据实习学校数量和具体情况对学生进行合理分组，在指导老师组织下，集体研究课程标准、教材，编写教案，进行小组试教。每人试教时数不得少于3节、听评课不得少于10节。

2. 教学工作实习。包括备课、编写教案、试教、上课、指导实验、课后辅导、作业批改与讲评、考试与成绩评定、组织课外活动、积极参加教研活动等。

每位实习生课堂教学时数原则上不得少于10节。少数专业因中学周学时偏少，安排确有困难者，可适当减少课堂教学实习时数，但整个实习期间不得少于8节，其中新授课内容课时不得

少于4节。每位实习生原则上听课不得少于28节，课后评议不得少于6次，参加教研活动3次以上。独立制作多媒体教学课件不得少于3学时，并能利用多媒体资源辅助教学。

3. 班主任工作实习。在原班主任的指导下，学习掌握班主任工作的基本内容、特点，包括了解班级情况，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开展班级日常工作，做个别学生的转化工作，组织主题班会，开展多样化有实效的班级活动；学习班主任工作基本方法，学习如何教育和引导学生成长。每个班不得超过2位实习生，每位实习生需独立组织1次班级活动（校内开展），并有详细活动设计方案。

4. 实习总结和反思。在教育实习结束后，学生及时对自己的教育实习工作进行总结和反思，提炼研习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要求

1. 学院需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教育实习前的先修课程，制定《教育实践教学大纲》《教育实践工作方案》《教育实践手册》《教育实践经费预算》等，具备教育实习条件后，方可提出教育实习申请，待学校教育实践指导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教育实习。

2. 学院应高度重视师范生教育实践教学工作，统一组织师范类专业学生集中到校外进行教育实践，集中进行教育实习的学生人数必须达到90%以上；少数专业集中安排确有困难者，书面报

告学校教育实践指导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实施分散实习。学院应安排指导老师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进行全程指导，并在学校实习结束返校后集中考核，分散实习的学生提交材料的所有要求和集中实习的学生应完全一致。

3. 公费师范生和地方优师师范生如需回定向培养所在地进行教育实习，需定向培养所在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公费师范生所在学院来相关公函，并在教育实践工作开展前 2-4 周，由公费师范生提出书面报告，学院教育实践领导小组签出明确意见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后，向学校教育实践指导委员会报备。

4. 结合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面试要求，每位实习生应在实习期间，由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和我校指导教师一并考核一节实习公开课，并对其授课情况进行评定。

5. 为促进教育实践基地资源的共建共享，保证教育实践质量，在教务部统筹下实行混合式编队教育实践模式，由多个专业实习生组成一个实习队，到一个或多个教育实习基地实习，委托实习基地教师全过程指导，我校专业教师巡回指导，使各学科优势互补，也有利于实习基地选留优秀实习生。

6. 教育实习需提交的材料

(1) 学院需提交的材料：《教育实践工作方案》《教育实践手册》《教育实践经费预算》等（教育实习前两周提交）；《教育实习工作总结》《教育实践经费决算》，各类校级教育实践评

评优奖材料等（教育实习结束后两周内提交）。

（2）实习队需提交的材料：教育实习工作计划、教育实习工作纪实材料（含实习考勤表）、相关数据汇总统计表、实习工作总结等。

（3）实习生需提交的材料：教育实习工作计划、授课计划和教案、听课和评课记录、教学课件、班级工作记录、活动策划方案、主题班会纪要、教育实习鉴定表、教育实习工作总结和反思以及相关教学实录等。

第十条 教育研习

（一）内容：学生在学院教师指导下，结合教育实习相关工作，分组进行研讨反思，其内容包括教学设计与教学案例研究、学科课程与教学问题研究、班级管理研究等，其方式包括观摩研讨、反思交流、小组讨论、专题研习等。教育研习共2周。

（二）要求：每位学生须提交一份包括研习方案、研习过程和研习结果在内的教育研习报告。

第四章 指导教师要求

第十一条 教育实践实行双导师制，我校指导教师和实践学校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各专业教育实践的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应积极主动承担教育实践指导任务，对积极参与指导教育实践、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者，学院可在折算教学工作量、评奖评优、

绩效分配等方面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我校指导教师

我校指导教师对所在教育实践学校整个实践工作全面负责，全程认真组织教育实践计划的实施，确保教育实践任务的圆满完成。

1. 选拔的指导教师应了解基础教育现状、熟悉基础教育基本规律、具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优先选择学科教育教师担任。刚毕业参加工作的青年教师不能独立承担教育实践的指导工作，每个教育实践队应不少于 1 个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教育实习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

2. 带领学生集体前往实践学校，全程指导、管理学生，协助学生在任课教师和班主任的指导下制定教育实践计划、落实具体的教育实践任务，督促和检查相应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对每位学生的听课不少于 2 课时。实习过程中，线上与线下结合对师范生进行远程和现场巡视指导。太原市、榆次区内的实习生每月不低于 2 次现场指导，其他县市每月不低于 1 次指导，线上、实地指导累计每月不低于 3 次。

3. 督促、指导学生做好试讲、试教、评课与听课等材料的记录与整理，并将指导过程做好记录。

4. 检查、复核学生的档案袋材料，协同实践学校指导教师评

定教育实践成绩，及时做好教育实践总结，认真反馈有关意见和建议等。

5. 对实习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予以疏导、解决。对难以处理的问题要及时向学院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学校教务部报告，以便及时协调，妥善解决。

（二）实践学校指导教师

1. 实践学校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三年以上从教经历，教学水平较高、责任心强，能给予实习生切实指导。每4个实习生应至少配备1个指导教师。

2. 教学工作指导教师应向实习生介绍本课程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指导实习生制定教育实践工作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安排实习生教学观摩，指导备课、讲课；评定实习生教学工作成绩并写出评语。

3. 班级管理指导教师应指导实习生制定班级管理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指导实习生组织班级活动，进行班级日常管理；评定实习生的班级管理成绩并写出评语。

第十三条 学院与实践学校联合开展指导教师培训与研修活动，共同研究基础教育改革现状，深入推进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的对接，切实提高教育实践的指导能力。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四条 教育实践期间，学生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一）严格遵守校外实践安全规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相关纪律，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

（二）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三）认真钻研教材，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各项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克服相关困难，保质保量完成教育实践各环节任务。

（四）团结互助，虚心接受指导教师指导。对实践学校的意见和建议，可通过指导教师有组织地提出。

第十五条 考勤要求

1. 教育实践期间，实习生应在实习学校生活，原则上不得请假离队（包括周末或其他节假日在内）。在太原市、榆次区的实践队，如因实践学校有特殊困难，不能安排住宿的，须经学院教育实践领导小组批准返回学校住宿。

2. 实习生由于特殊原因申请离队，需按学院规定书面办理请假审批手续。根据请假时长经实习领队教师、双方指导教师、学院教育实践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离队。

3. 凡请假时间超过教育实践时间的三分之一者，按未参加教育实践处理，不给予教育实践成绩。请假未经同意，实习生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学校。凡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践学校或超假未归队者，视其情节降低实践成绩或取消实践成绩。

4. 请假到期，无故超假半天者，计无故旷课 4 课时；无故超

假一天者，计无故旷课 8 课时，以此类推。实习生超假根据情节轻重，按《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实习队正副队长职责

（一）协助指导教师全面开展工作，上传下达，沟通联系，具体落实教育实践有关规章制度和任务要求。

（二）全面了解和关心本队实习生思想、生活和身体健康，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三）组织实习队同学集体备课、试教、上课和相互听课评课，组织经验交流，督促完成实习计划。

（四）全面如实记录本队实践工作实施及纪律执行情况。

（五）向指导教师和学院及时报告各阶段工作动态。

（六）组织本队做好实习鉴定和总结工作，撰写实习队总结。

第六章 成绩评定

第十七条 教育实践成绩评定以指导教师评价为主，兼顾同伴评价、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和实践基地评价，综合运用课堂观察、学生访谈及教育实践档案分析等多样化的方式，全面客观评价师范生教育实践。

第十八条 教育实践实行课程化成绩评定，设《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三门课程成绩，均根据百分制分数分为 5 个等级，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不超过 30%），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教育见习》成绩，依据学生提交的名师讲座心得、教学观摩情况等，由学院教育实践领导小组组织综合考查并评定。

（一）名师讲座心得占 40%；

（二）教学观摩情况占 60%。

第二十条 《教育实习》成绩，主要从小组试教、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实习总结和反思等方面综合评定。（小组试教占 15%；教学工作实习占 45%；班主任工作实习占 30% 实习总结和反思占 10%）。

第二十一条 《教育研习》成绩，依据学生提交的教育研习报告，由学院教育实践领导小组组织综合评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和学院每年组织开展优秀教育实习生，优秀教育研习报告、优秀教育实践指导教师（双导师）、优秀教育实习队等教育实践各项评优活动，对各项优秀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教学效果，学校设立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专项，纳入经费预算管理，

每年按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下拨，实行专款专用。教育实践经费标准为每生 580 元。

第二十四条 学院每年底应根据教学计划编制当年教育实践经费决算，以及次年教育实践计划和经费预算。教育实践计划及经费预算根据师范专业学生参与教育实践学生人数、时间、地点、组织形式及相关规定等制定。

第二十五条 教育实践经费的 10%由教务部统筹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教育实践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基地建设、教学技能达标考核费、本校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差旅费（包括住宿费、交通费、补助费）和保险费；接收教育实践教学单位的管理费、指导费、培训费、教学耗材费等；相关资料费、巡查差旅费、专题研讨等费用。经费开支、审批与报账手续需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

第二十七条 教师带学生到校外教育实践，补助标准按山西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院根据本章相关要求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和学院实际情况，加强教育实践经费的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规范合理，效益优先”的管理与使用原则，由学院统筹合理使用，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经费支出的检查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践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的需要，对本方案未尽事宜可制订单项或补充规定，与本方案一并实施。

第三十条 本方案从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